

## 輔英科技大學

# 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-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計畫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###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。
- 三、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。
- 四、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。
- 五、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六、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。

###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

本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人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學院代表老師。
- 二、企業代表：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4 人。
- 三、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長。

委員聘任期間：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。(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)

#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原則每季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# 第五條 核定實施

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